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0 年 5 月，原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万福矿井选煤厂初步设计》，同年原山东省煤炭工业局以《关于兖矿集团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万福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鲁煤规发字〔2010〕163 号）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2018 年 10 月，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万福矿井选煤厂初步设计（实施版）说明书》；2023 年 12 月，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万福矿井初步设计（调整版）说明书》；2024 年 1 月，山东省能源局以《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万福矿井初步设计（调整版）的批复》（鲁能源煤炭〔2024〕18 号）对初步设计（调整版）进行批复。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万福矿井选煤厂初步设计（实施版）说明书》于“十一章 环境保护”、《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万福矿井初步设计（调整版）说明书》于“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对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初步设计，提出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符合设计规范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实际落实环保概算投资共计 10767.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6%。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在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以及环境监理的监督下，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建工 37 处完成了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选煤厂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施工，较好地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巷工程、选煤厂、运煤公路和给排水等公辅工程。2024 年 12 月，万福矿井及选煤厂进行联合试运转，首采区为一采区，南北双翼开采，首采工作面为 1305 工

作面。

2024 年 7 月，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调查单位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等进行了认真研读，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了解调查区域自然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生态影响及恢复措施等，委托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基于上述工作，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4 月 27 至 28 日，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参会各相关单位领导、代表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经充分讨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健全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强化环境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任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相关副总师及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包括建立公司环保管控体系；制定环保制度和规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审定环保资金投入、责任追究、考核奖惩等环保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各级环保管理责任；制定实施环保培训计划；制定实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召开环保会议；总结、部署、督促、检查环保工作等。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科，环保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环保工作的“一岗双责”，合理化开发和利用资源，使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过渡到常态化、制度化的轨道上来，万福矿井

发布了《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针对性的管理方法和要求，制定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考核细则》、《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检查督察“红黄牌”标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等，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落实。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减少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维护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要求，落实企业环境应急工作，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能力，防止环境受到污染，防止自然环境和动植物生境受到破坏，防止人民群众受到危害，防止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8 月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1724-2021-0044-L，2024 年 1 1 月于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完成《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备案，备案编号为：371724-2024-0045。

2.1.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地下水、固废、噪声，除取消锅炉建设未进行锅炉废气监测外，其他均按计划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均按计划落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青岛兰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巨野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环境监理施工期总结报告》，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介入本项目，配置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1 名，环境监理工程师 2 名，环境监理人员自 2016 年 11 月正式入场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在环境监理实践中，收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及其他有关材料，编写了《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巨野

矿区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在此基础上，认真调研、咨询、核查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尤其有关环保设计文件，核实设计单位是否将环评等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文件中；核查项目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和运行情况；检查核实环保措施的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落实核查环保投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分析、报告、处置；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等。整个环境监理过程中，该公司工作人员定期入驻现场，对关键节点进行巡查，记录，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建设方沟通，使其整改，均得到建设方支持并已基本落实整改到位。

2.1.2 沉陷影响及土地复垦

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属开采初期，井田内尚未形成采空区，地表裂缝及台阶状下沉等沉陷影响尚未显现，地表形变监测根据矿体走向、首采区位置及工作面布设等因素综合确定，在首采 1305 工作面布设地表形变观测线，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开展 4 次观测，各观测点累计最大下沉值 0.1352m。

万福煤矿统筹考虑沉陷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先后于 2011 年、2020 年、2024 年委托编制了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按照近期、中期、远期对基本建设、正常生产、闭矿等各阶段生态恢复补偿和土地综合整治进行了规范。

2.1.3 保护煤柱和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初步设计相关要求，万福矿井对井田边界、工业场地、断层、井下巷道等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与环评阶段相比，煤柱留设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万福矿井井田范围村庄实际主要采取搬迁、修缮、观测等保护措施，根据开采进度及接续，先期开采一至四采区受沉陷影响需搬迁的 12 个村庄，但由于环评阶段提出的搬迁村庄部分已搬迁或已列入搬迁计划，实际万福煤矿涉及搬迁村庄共 20 个，其中首采区 7 个村庄均已完成搬迁，其他采区已完成搬迁 4 处。

2.1.4 居民用水保护

本区具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和新近系松散岩类孔隙水，矿区及附近没有集中供水水源地分布，地下水开采主要是矿区及附近部分村镇居民生活

饮用水开采和农灌季节农田灌溉开采。村镇居民生活饮用水开采一般以开采 20m 以浅第四系浅层孔隙地下水为主，开采点少而分散，开采量一般较小。农田灌溉开采以开采 20-40m 以浅第四系浅层孔隙地下水为主，开采井点密度较大，开采时段季节性变化大，主要在旱季开采，开采量也相对较大。

目前首采区已实施采前搬迁措施，首采区上方 7 个村庄已全部完成搬迁，不会受到开采对生活用水的影响。考虑后续村民耕种用水，建设单位加强了矿区内农田水利灌溉沟渠的保护，通过增加巡查频次等措施可及时发现受破坏的水利设施并对其进行修缮、恢复，维持使用功能，同时制定了居民供水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居民用水受到影响，将按照预案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其用水需求。

2.1.5 煤矸石综合利用

建井期矸石综合利用去向主要包括填整工业场地及场外道路路基、政府征用以及作为工程煤外售。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及后续生产期，掘进矸石直接回填井下巷道，选煤厂洗选矸石先期由柳林镇人民政府用于矿井周边道路建设以及委托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外售，后期随着开采深入出现沉陷后用于井田内塌陷区治理。

2.1.6 其他事项说明

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事项，井田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

公众意见调查共回收有效团体问卷 3 份、个人问卷 63 份，调查对象均表示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3 整改工作情况

万福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无整改工作。

另外为保障选煤厂主厂房高噪设备降噪效果，在采取既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计划于选煤厂主厂房主要高噪设备楼层室内墙面加装吸声板，目前已开展施工设计。